

南京师范大学2009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简章法律硕士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7/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_E5_B8_88_E8_c80_607892.htm 南京师范大学是江苏省省属重点大学，是国家“211工程”重点建设的高校之一。目前我校法学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点，师资力量雄厚，培养条件优越。2009年我校继续面向全国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，具体事项如下：一、招生对象 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、政法委、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，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。二、报考条件 1.热爱本职工作，思想素质好，业务较强，身心健康；2.2006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（一般应有学位证书）。三、报名 1.网上报名 考生须认真阅读报考条件，确定自己是否符合报考资格；考生须在2009年7月1日至9号登陆<http://zzlk.nuaa.edu.cn>选择南师大报名点进行网上报名，考生按要求填写并提交报考信息，同时打印资格审查样表，并记住网报编号用于现场信息确认，没有网上报名的考生不能现场信息确认； 我校不接受异地报名考试，即所有报考我校的考生网报时必须选择江苏省南师大报名点，并到南师大进行现场信息确认。2.现场信息确认及资格审查 2009年7月11日至14日，考生本人持网报编号、资格审查表样表、身份证件、工作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（均为原件）到南京师范大学进行资格审查、缴费、照相等。考生将现场打印的资格审查表核对签字，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核准表中内容、填写推荐意见（政法系统考生同时还须经省级主管部门同意）、盖章，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后，邮

政特快或挂号寄往我校研招办。四、考试 1.考试时间：2009年10月31日。 2.考试科目：政治理论、英语、专业综合考试（含刑法学、民法学、法理学、中国宪法学、中国法制史），共计3门。其中，英语、专业综合考试为全国联考；政治理论考试由我校单独组织，时间另行安排。参考书目：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（日语、俄语）考试大纲》（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）；《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》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09版）。五、录取 考生达到录取分数线，在专业招生限额之内，参加复试并合格，经工作单位、本人和学校三方签订协议后，予以录取。六、学制与学费 春季入学，学制三年，课程学习以集中授课为主。论文写作依照南师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。学费共33000元。七、其他注意事项 1.非政法系统考生录取比例一般不超过本校当年招生限额的20%。 2.有关招生录取等各项信息将及时在我校研究生部网站(<http://grad.njnu.edu.cn>)公布，请考生们持续积极关注网上通知。 联系部门：南京师大(仙林校区)研究生招生办 210046 联系人：夏老师 电话：02585891892 南京师大法学院 联系人：吕老师 电话：0258359833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